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 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 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 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 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 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必要,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的。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胜华

戈向阳

2014 年 9 月 21 日

李鸿